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梁澤傑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忠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泓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9,6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